

從土著化與內地化至多元文化論述： 由《歷史的臺灣》觀察台灣移民史論述的一個側面

宋惠中¹

摘要

電影《歷史的台灣》²是一部敘述不同族群在臺灣共同奮鬥的紀錄片，用四個片斷(荷蘭篇、移民篇、日據篇、民國篇)分別敘述四個臺灣歷史的不同階段。

本文以《歷史的台灣》為文本，從荷蘭時代的荷漢共構殖民及漢人入臺開墾；清代臺灣移墾史和漢人社會建立的過程；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化與殖民主義的互為主體；和戰後臺灣不同世代的族群/國族認同變遷為四個主軸，與電影文本相互對映，思考臺灣不同時期族群文化分化、搏成、鬥爭和整合的過成。並由紀錄片文本中所顯示的族群認識，分析臺灣族群分類及知識再生產和展現的政治文化過程。

關鍵字： 族群、共構殖民、土著化、內地化、集體記憶

¹ 元培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² 本文所引用文本：紀錄片《歷史的台灣》DVD〈荷蘭篇、移民篇、日據篇、民國篇〉，普遍級，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1998年，共4片，每片約50分鐘。

壹、由福爾摩沙變成臺灣府

台灣自古為荒蕪之地，為南島語族的原住民所居。明鄭以後至清末葉，漢人移民始大量移入台灣。先民華路藍縷，以啓山林，以移墾拓殖為最偉觀。³

漢人大量入臺，披荆斬棘，以事墾殖，始自明末。但在此之前，臺灣早已是福建沿海商人經商和漁民捕魚之地。據曹永和的研究，自嘉靖末年，最遲至萬曆初年以來，福建已有許多商船和漁船，進入臺灣本島。閩南漁戶，先是到澎湖，以後逐漸擴展到臺灣本島。明代末葉，閩南漁戶對於臺灣西岸，已非常熟悉(曹永和，1953)。當時的漁民都要在進入漁期後，方從大陸來到臺灣，漁期一過，便又回到大陸，是一種季節性的移民。在漁期中集合的漁夫大多是在漁場附近建立漁寮，其後卻漸漸發展成漁村；且在漁人之中，亦有一部份停留稍久，而漸漸改為定居者。因此，漢人的定居臺灣和臺灣的農業，皆與漁民有密切關係(曹永和，1955)。

當荷蘭人於 1622 年抵達臺灣時，大約有一千五百名漢人於臺灣西南平原生活或僑居。大部份是暫時到此從事漁撈、打獵和交易活動，所以漢人的數量會隨著每年冬季由福建來捕烏魚的漁船漁期而呈現週期性的升降。臺灣的土地肥沃，福建也充斥著許多希望獲得土地與糧食的貧苦農民，但在荷蘭人來臺之前，漢人為何並未在臺灣從事大規模的農業墾殖呢？歐陽泰認為荷蘭的軍事與行政結構與規模遠為龐大的漢人墾殖和商業活動相互交織，不斷的推進了共構殖民的過程。⁴若非荷蘭東印度公司，漢人的移民墾殖活動不會在當時以此種方式發生；若非漢人墾殖者，開墾領袖及其社會關係，荷蘭也無法創造出一個枝葉茂盛的殖民領地(歐陽泰，2007)。

由於沒有歐洲的移民加入，在東亞和東南亞的西方殖民政府都要仰賴漢人移

³ 本文為配合《歷史的台灣》影片之架構，基本以台灣移民史的視角進行討論，對於荷人及漢人入台前之原住民歷史未納入討論，特此述明。

⁴ 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是歐陽泰(Tonio Andrade)在其博士學位論文“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3-1622”(Yale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2000)提出的觀點。歐陽泰指出荷漢在臺灣經濟合作上，二者相互依賴，但在此一合作關係中漢人與荷蘭人並非平等，此一系統建立於強制的部份並不少於互利共生的部份，但他們仍然居於伙伴的地位。可參見歐陽泰，《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27。及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2002)。曹永和則稱荷蘭時代，臺灣的社會是由荷蘭人、漢人、土人所構成的複合社會(Plural Societies)，其時漢人的地位，是介於荷蘭人與土人之間，而為荷蘭人經濟力的媒體。見曹永和，1953b。

民⁵。當荷蘭人來到臺灣，漢人的貿易網絡已將原住民獵鹿的經濟活動和廣大的東亞商業貿易網結合起來，荷蘭人只是取得對此一基礎結構的控制。與此同時，荷蘭人也開始擴大漢人移民區，在荷蘭人的保護及獎勵下，漢人農民開闢田園種植水稻及甘蔗。荷蘭人因此創造出一個為營利而存在的漢人邊地移墾區，藉由制度上的支持，漢人移民將臺灣轉化成一個農業殖民地(歐陽泰，2007)。

當漢人的移民區逐漸擴張，而荷屬東印度公司提高稅收，使墾殖者漸漸失去向心力，1661年鄭成功來到臺灣，許多漢人反而站在鄭氏的一邊。荷漢的共構殖民型態確實為臺灣建立漢人的墾殖地，且一旦成形，就無法保證漢人對荷屬東印度公司的持續效忠。

隨著鄭成功入臺，漢人在臺灣的移墾史也展開新的一頁。1661年鄭成功率軍登陸臺灣，隔年，荷蘭人投降。鄭氏入臺，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較為安定的根據地，故入臺後的首要措施是安撫居民，使可為己用；同時也要安頓入臺的軍隊和眷屬，並解決軍糧問題。因此，甫登陸即命軍隊展開屯墾。為解決勞動力的需求，一面命將士的眷屬遷臺，一面招納流亡。

明鄭時期所開墾的田地約有三種：1、荷蘭時代的王田，皆改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2、鄭氏宗黨及其文武官員等招佃耕墾，自收其租，納課於官者，稱為私田或文武官田。3、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則稱為營盤田。約至1666年前後，開墾才有成效。臺灣外記記載「開闢業已就緒，屯墾略有成法。」「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曹永和，1953b)。

鄭氏時期民間私墾的情形已不得其詳，但知有民社十二個半，約分布在今嘉義市、臺南縣後壁鄉、將軍鄉、西港鄉、新化鎮、新市鄉、永康鄉、臺南市南區鹽埕附近、以及高雄縣路竹鄉等地。此外，也有漳、泉移民到今嘉義、雲林、彰化、大肚、士林劍潭附近，以及淡水、基隆等地開墾。作物方面，則一如荷蘭時期，以稻米和甘蔗為大宗。綜觀明鄭時期(1661-1683)臺灣土地開墾的狀況，已開墾之地雖北至基隆，南至恆春，然當時除了臺南附近地區以外，其他各地的開墾多僅止於點的存在。開墾的田園面積已較荷蘭時代為多，約一萬八千餘甲(劉翠溶，1995、曹永和，1953b)。此時的漢人人口，約十餘萬人。⁶鄭氏末期，因抽丁

⁵ 此為荷蘭學者包樂史的說法，他將之稱為「中西會合港市」。

⁶ 曹永和估計約15至20萬人之間；劉翠溶則估計約12萬人。

作戰，農業勞動力頗受影響，已有田園荒蕪。鄭氏敗亡，清軍入臺，因將鄭氏兵民送回中國大陸屯墾，又限制閩粵移民來臺，臺灣漢人移墾社會的建立，需至清代才完成。

貳、由移墾社會到漢人社會的建立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從 1980 年代以來，就有「土著化」和「內地化」二種不同的分析架構，來討論清代傳統漢人社會在臺灣的型構，及其與國家權力、族群分類之間的關係。

「內地化」的說法是李國祁教授在 1975 年提出的，他的主張有以下幾點：

- 1.臺灣自康熙朝納入清帝國的版圖後，雍正以降，清廷所推行的政策，為使其內地化，目的在使台灣成為中國本部各省的一部份。至十九世紀中期，臺灣西部已開發地區內地化幾已完成，非僅設官分治與中國本部相同，社會領導階層已由豪強轉變為士紳階級(李國祁，1975)。
- 2.臺灣移墾社會的轉型，主要是一種內地化運動，即臺灣的社會變遷在大傳統取向上以中國本部各省的社會型態為目標，轉變成與中國本部各省完全相同的社會(李國祁，1978)。
- 3.清季政治措施的重心在於撫番、拓墾與設官分治，因臺灣當時是移墾地區，其政治近代化的目的是內地化，多數地區仍屬於未開化，或已開化而政治制度仍在草創未上軌道的狀況中。而撫番、拓墾與設官分治是使全島達於文治的最重要措施，經由這種措施方能使臺灣在政治與文化上達成與內地無異。因此，政治近代化的目標在於內地化，更由於內地化亦含有社會及文化上的意義，故其成效使得臺灣整個政治與社會文化向前推進。
- 4.內地化和近代化的進程是合而為一的。清季臺灣社會結構與價質取向的變更，正如同其政治現代化，是以內地化為內涵的。臺灣社會變遷的歷程是由移墾社會轉變為中國本部的傳統社會，內地化遂成為其社會現代化主要的重心(李國祁，1982)。
- 5.內地化的結果是臺灣成為中華文化的文治社會。「由粗放的移墾社會型態走向文治，由畛域互異的地域觀念走向民族融合，以士紳階層為領導階層的統一

社會。」(李國祁, 1978) 7

「土著化」的說法是由人類學家陳其南所提出, 在 1975 年由陳其南以碩士論文的型式提出此一概念後, 經過李亦園、王崧興等人的轉述和引介, 1984 年陳其南又為文討論「土著化」與「內地化」之異同。「土著化」理論的主要論點為:

1. 臺灣漢人社會之發展過程是「移民社會」轉型為「土著社會」的過程, 而劃分這兩個階段的標準是社會群體構成(social group formation)的認同意識, 在前期的「移民社會」中, 緣於大陸的祖籍意識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 而反映在不同祖籍群之間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上。後期的土著化過程, 則以建立在臺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做為新的社會群體認同指標。也就是說, 土著化以前的臺灣漢人社會, 是一個以大陸祖籍為社會群體認同指標的「移民社會」(陳其南, 1987)。
2. 土著化理論所要探討的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漢人如何在一個新的環境中重建其傳統社會的過程。所謂的『傳統』是指中國本土社會, 尤其是移民原居地的華南所固有的社會階層化現象及地緣和血緣組織而言。土著化也就是要探討漢人社會結構在這兩個不同空間和時間環境下所產生的連續和轉化過程(陳其南, 1975)。
3. 當臺灣的漢人社會逐漸定著化以後, 社會群體的分類原則也跟著開始轉變, 逐漸以本地的神明信仰和新興的各種宗族組織為認同對象, 特別是從受祖籍觀念影響的移殖型宗族, 轉變為源於來臺開基祖在本地所形成的新宗族。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 而社會越是穩定, 就越傾向於以本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 越是不穩定的移民社會或邊疆社會, 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
4. 初期臺灣漢人移民社會是中國大陸傳統社會的連續和延伸, 移民社會的性質就是原傳統社會移殖或重建的過程。移民社會經過一段時間後即經土著化過程轉化為土著社會。其特徵表現在移民本身對臺灣本土的認同感, 不再一味以大陸祖籍為指涉標準。在意識上由「唐山」、「漳州」、「泉州」、「安溪」等概念轉變為「臺灣」、「下港」、「南部」、「宜蘭」等。在血緣意識及祖先崇拜的儀式上不想再「落葉歸根」, 或釀資返唐山祭祖或掃墓

⁷ 可參照陳孔立, 《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0), 頁 32-33。

等。重新肯定臺灣這地方才是自己的根據地，也在臺灣建立新的祠堂和祭祀組織，逐漸地從大陸的祖籍社會孤立出來，成爲一個新的地緣社會。

5.清末臺灣漢人的社會意識已經逐漸拋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爲其主要之生活單位。在此一臺灣漢人社會由移民社會轉變爲土著社會的過程中，村落的寺廟神信仰形成村落或超村落的社會組織；宗族組織則由丁仔會、祖公會等半自願性的唐山祖宗族，移向來臺開基祖派下的典型宗族。而寺廟神信仰和宗族組織擔任著土著化社會最重要的整合角色。

從二者的主張可以得知，土地開墾是台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涉及土地所有權、租佃關係、開墾組織、族群衝突、人口流動等諸多問題（溫振華，1994）。臺灣各地的開發由於地理和人文條件的不同，開發的狀況有區域性和時差性。在開發之前是原住民的社會，開墾完成之後建立起漢人社會。尹章義曾將臺灣由「先住民社會過度過渡成爲漢人社會」的完整過程分爲五個階段：一、番人社會；二、番人優勢，漢人劣勢期；三、番漢均勢期；四、番人劣勢，漢人優勢期；五、漢人社會。五個階段的長短、開始和完成的時間，各地皆不盡相同（尹章義，1989）。而且，臺灣各地開發的先後，是移民根據人文和地理條件選擇的結果，並不是依著臺南—臺中—臺北依序開發；也不是開發了濱海平原再進入丘陵山區。因此，梅仔坑（嘉義梅山）、林杞埔（南投竹山）、關仔嶺（臺南白河）等山區在康熙年間已有漢人耕作其間。

清代臺灣漢人開墾的族群分布則是由閩、粵移民和平埔族原住民雜處共墾的關係。來臺拓墾初期，並不因籍貫的不同而有先後以及平原丘陵、山區之別。依到達先後，透過請墾而雜居共墾，互爲主佃。乾嘉以後，易墾地開闢殆盡，資源分配日漸緊張，增加彼此對立，終於產生長期的分類械鬥等整合運動，在嘉道年間的長期紛爭下，粵人終於他遷。因此，械鬥是清代臺灣族群分類和族群整合的重要方式與指標。

關於清代中期臺灣的械鬥，道光年間曾任臺灣兵備道的周凱當時的觀察是：

臺灣一郡，其民閩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佔居瀕海平廣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乎粵人為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眾持械鬥。平居亦

有閩粵錯處者，鬪則各依其類。閩、粵鬪則泉、漳合；泉、漳鬪則粵伺勝敗，以乘其後，民情浮而易動。⁸

十九世紀在臺任官的劉家謀(1815-1853)，觀察到的械鬥現象如下：

臺郡械鬥，始於乾隆四十六年。後則七、八年一小鬥，十餘年一大鬥。北路則先分漳、泉，繼分閩、粵；漳、淡又分閩、番，且分晉、南、惠與安；南路則惟分閩、粵，不分漳、泉。然俱積年一鬥，懲創則平。今乃無年不鬥，無月不鬥矣。⁹

臺灣閩粵人口的分布，除因分類械鬥引起的遷徙與整合外，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也有深刻影響。施添福指出，傳統上泉、漳移民先至，粵民後到的說法，無法完全解釋移民的分布。泉、漳、粵各籍移民的原鄉地理背景、生活方式與其移民區域有密切關係。泉人居海濱或海岸平原，漳州人居於平原內緣近山一帶，粵民則居於近山地帶及台地丘陵區，與各地居民的原鄉地理背景類似。粵籍移民並非完全比漳、泉移民晚到，至少晚到的時間並沒有長到足以決定清代漢人祖籍分布的基本型態，因此，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來臺先後順序並無太大的關係。分類械鬥雖影響某些地區的族群移動與整合，促使建莊在異籍村落佔多數的居民向其同籍村落主要分布地區遷移。但決定清代漢人在臺祖籍分布和漢人社會建立的基本因素是其原鄉生活方式(施添福，1987)。

從漢人在臺開墾分類械鬥及宗族組織運作等方式觀察，不論土著化與內地化的分析架構都同意清代是漢人社會在臺灣的重建的一個過程。土著化與內地化是一體的二面，漢人移民在臺灣，由移墾轉為定著，重建傳統中國社會是為土著化，國家機器將中國的政治和文教制度甚至原鄉生活方式移植於臺灣，使臺灣更趨向儒教帝國是為內地化。但二者都未提到閩粵移民來臺是如何由閩籍或粵籍改成臺籍的，入籍意味著可以呈請升科、置產、並在臺參加科舉考試，是一個化外進入化內的過程。若能將移民如何在移住地定著的過程和地方感及認同意識結合進行討論，或許我們可能有不同的收獲。¹⁰

⁸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內自訟齋文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⁹ 劉家謀，《校注海音詩全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詩中的晉、南、惠與安(晉指晉江；南指南安，惠指惠安，三者合稱三邑；安指安溪(或同安?)，與三邑皆為泉州下轄的縣份)。咸豐年間艋舺的頂下郊拼，就是三邑人(頂郊)與同安人(下郊)的械鬥。

¹⁰ 參見李文良(2007)，〈清初日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

參、殖民與近代化：日治時期的集體記憶與族群想像

1895 乙未割臺，展開日本五十一年對臺灣的殖民統治。1896 年之調查，全臺約有 260 餘萬人，1905 年增為 312 萬人，至 1943 年達 658 萬餘人。就人口組成觀之，閩粵系人口始終佔 90% 以上，原住民人口略呈停滯。日人來臺數量和所佔比率隨著時間持續增長，但日人除少數農業移民外，多以公教軍警及商人、技術人員為主，有其侷限，至日治末期約僅佔全臺人口的 6%。至於在臺以「華僑」為主的外國人，約佔總人口的 1% 以下。因此，陳紹馨認為日治時期臺灣屬於封閉型的人口型態。

時間	1896	1900	1904	1905	1910	1920	1930	1940	1942	1942
日本人	10,584	37,954	53,365	59,618	98,048	16,6621	23,2299	34,6663	38,4847	39,7090

資料來源：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收入氏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一版三刷），頁 96-97。

日治時期日人的移民與人口雖然數量與比例皆屬有限，但所造成的影響卻相當深遠且複雜，形成一個極具爭議性的殖民時代。姑不論戰後因國民政府遷臺對日治時期評價的重新詮釋，就是所謂本省人之間，對於日治時期的經驗也有許多差異。在不同的階層與世代間，均有所不同。以階層而言，在具有日治經驗的本省人之中，與日人接觸的以中上階層居多，因此似乎出現中上階層較為知日親日，下階層較為反日的情形。事實上，戰後用「進步 VS. 落後」表述「臺灣 VS. 中國」的，通常多是出自城市或是中產以上的知識份子。(陳君愷，2006)。就世代而言，年輕一代與年長一輩，對日本統治的評價也有相當程度的分歧。曾經歷武裝抗日運動及日人無差別殺戮的日治初期，與生活在殖民統治及近代化已上軌道的日治中期，及成長於皇民化運動和總力戰的日治末期者，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集體記憶與是有強烈世代差異的。¹¹

¹¹ 周婉窈是首先關注日治時期的世代差異及其意義的學者，見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代序)〉，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

在殖民的統治政策上，雖然依馬關條約 1895 年後臺灣已成日本版圖的一部份，但因日本是殖民主義的後進國，並無管理殖民地的經驗，因此前期採無方針主義，一方面推動特別立法，另一方面尊重臺人固有慣習。在日人的統治下，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均有近代國家機器的進入與控制。1898 年兒玉源太郎總督、後藤新平民政長官時期，在後藤新平的「生物學統治原則」下，進行一連串大規模的調查。1898 年 9 月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全臺耕地丈量，並整理大租權。1901 年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 年間完成《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等多項調查報告。1905 實施臺灣第一次人口普查，此外，還舉辦林野調查、國勢調查等等。其詳細的統計數字，讓殖民政府清楚掌握國土資源與人力資源。在各種調查之外，公共建設也次第完成，縱貫鐵路的修築，道路的興建，港口的修建等使臺灣建立了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在奠定物質基礎之後，對於國民身體、精神和思想的控制及規範，也漸次實施。殖民地當局利用保甲制度為基礎，建立全島的警察系統。改變臺人的醫療衛生觀念和習慣，建立公共衛生制度。透過各種基礎建設，使國家機器的權力與規範，全面滲透至臺灣政治社會的各個層面。

一次大戰後，民主自由與民族自覺思想風靡全世界，日本國內的勞工和社會主義運動也蓬勃發展，受此影響所及，臺人也紛紛展開向統治者爭取自由平等權利和民族運動。1918 年明石原二郎總督，以同化主義為施政方針，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確立以同化臺人，使其漸具日本國民質性的教育制度。1919 年 10 月田健治郎就任第一位文人總督，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主要政策，強調臺灣是日本領土的一部份，必須使臺灣人成為日本人。1922 年公布新「臺灣教育令」，標榜取銷臺日人教育差別，除初等教育外，開放臺日人共學。表面上，臺人可與日人一樣接受中等以上教育，實際上，共學的結果僅是替迅速成長的在臺日人子女提供更多教育機會。

總督府推動同化政策的最重要機構是初等教育的各類學校。1896 年至 1897 年在全臺各地設國語傳習所 16 所，招收臺人子弟，學習日語。1898 年頒布「臺灣公學校令」，設立六年制的公學校(許佩賢，2005)。1919 年田健治郎開始大量增設公學校，至 1930 年公學校增為 758 所，就學率達 57.4%。1943 年臺灣實施六

年義務教育，學童就學率由 65.7% 上升至 71.2%，到了 1945 年則已超過 80%。日治中後期公學校教育的普及化，對於以日語推廣為中心的同化政策有相當的助益。日治時期臺灣的國語(日語)推廣可說是收到相當程度的效果，日治末期，日語普及率約達 80%，但日語在臺灣終究無法取代閩南話和客家話。總督府推行日語的結果，僅是使臺灣成為雙語並用的社會，且並未達到總督府希冀以日語為工具，培養臺人日本精神和國民性格的目的。

語言之外，日治時期國家也介入並改變了臺灣人的時間觀念和生活作息。清代臺灣人的生活作息以農曆的各種節氣為主，總督府將星期制引進臺灣，訂星期日為例假日，另有其他國訂假日。學校除了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外，另有暑假。在時間制度上也由時辰制轉而使用標準時間制，改變了臺人對時間的觀念(呂紹理，1999)。

1936 年臺灣再度進入武官總督時期，隔年，中日戰爭爆發，總督府乃在臺推行「皇民化」運動。在「皇民化」的目標下，獎勵國語家庭、國語模範部落，推行國語常用運動(吳文星，1992)。改從日姓，進行宗教改正，改信日本神祇(陳玲蓉，1992)。皇民化運動中的滅私奉公，促進了日治後期國民意識的昂揚(陳君愷，2006)，使日本能透過各種方式動員，遂行其總力戰所需的戰爭動員(周婉窈，2003)。

以上所討論的日治時期採行的近代化措施，都是在殖民統治的目標下進行的。日臺之間因民族歧視在政治地位、教育隔離和經濟優勢等差別待遇，促進了臺灣全島一體臺灣意識的形成。日人相對臺灣人而言，具有殖民者的優越感，相對於日本人此一對照組的存在，使臺灣意識的萌發提供了條件。日治時期日人以內地人自稱，而稱臺灣的漢人為本島人(原住民則稱蕃人或高砂族)。1920 年代以後，臺灣人開始自覺的使用「臺灣人」此一辭彙，用以自稱並建構族群認同(周婉窈，1989)。前述的近代化措施，也為臺灣人一體化提供了基礎。如國語(日語)的推廣，使原本講不通的閩客族群，得以有了共同溝通的語言，也有了相同的族群想像對象。縱貫鐵路的開通也有助於全臺一體化的型塑。此外，日治時期的臺灣除臺灣意識萌發外，也有許多人以文化和種族因素，抱持強烈祖國意識，如同

鍾理和在〈原鄉人〉中所說的「原鄉人的血，必須流返原鄉，才會停止沸騰」(鍾理和，2002)。

肆、他者的歷史：從籍貫到族群

當代臺灣有所謂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省人等「四大族群」的說法，據王甫昌的研究，這種四大族群的分類是 1980 年代以後所形成的族群想像，四個族群皆有其不同的族群想像，藉以將同質或不同質的人群整合在一起(王甫昌，2003)。而不同的族群經驗是藉由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和結構性遺忘(structural amnesia)相互作用的結果。Maurice Halbwachs 曾指出人類的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爲，每一種集體記憶皆有其相對應的社會群體。爲了強調某一種社會的凝聚，該社會人群不斷以某種媒介(包括文物、文字或儀式)來重覆強調此一集體記憶(Halbwachs，1992)¹²。Hobsbawm 也強調過去的集體記憶如何被重覆強調，以維繫社會人群的凝聚(Hobsbawm，1983)。

人類學大師伊凡·普理查在研究 Nuer 的家譜時發現，Nuer 真實的譜系與他們認爲的真實常有一些差距，將某些祖先放在譜系的重要位置，而忘記某些祖先，是家族發展常發生的狀況(Evans-Pritchard，1969)。因此，虛構的過去也就成爲可能，許多學者都強調，共同的起源對於族群的凝聚非常重要，而所謂共同的起源不必然是「過去的事實」。Geertz 稱其爲「自我宣稱的血緣聯繫」(Clifford Geertz,1973)。事實上，類似的情形在漢人社會也常發生，如道光《建陽縣志》指出：吾邑諸姓家譜多不可憑，大多好名貪多，務爲牽強。…即世相去數百年，地之相去數千百里，皆可強爲父子兄弟。

清代臺灣有許多合同式的宗族，未必有血緣關係，因開墾或其他社會經濟需求而組合成宗族，也是一種集體記憶的建構和再生產。因此，重修族譜的工作，由某種角度看來，就像重新整理家中舊照片，有些支系必需忘掉，有些卻必須放在重要的位置，當然也有重新被尋回和發現的。其目的皆在於重組過去來詮釋目

¹² 臺灣 1990 年代以降所強調的社區總體營造和村史運動即不斷的以某種媒介(包括老照片、日記或文物和家譜)重塑地方的歷史。關於其中一些操作方式的討論考參考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頁 259-273。

前(王明珂, 1994)。

目前臺灣社會通行的四大族群論述, 是 1990 年代以後才被提出, 並迅速被社會大眾所接受。在 1980 年代以前, 戰後臺灣的社會人群分類是以所謂的「省籍情結」和「地域觀念」為主體的。戰後臺灣族群體系的變遷與發展是一個由國家政權所定義的「省籍」矛盾(籍貫)轉變為多元「族群」的政治社會過程。

所謂的集體記憶, 不僅是具有共同身份的人群自然而且必然會保留的對過去的印象。而是經由再現的過程, 將過去的經驗「意義化」、「象徵化」的產物, 而非過去經驗做為生活實踐的本身。通常, 記憶所涵蓋的過去經驗, 常是年代久遠, 或是具有共同身分的人所未親身經歷的, 但這些過去的認知卻常被其成員發展、維持或重新建構。此一再現的過程中, 人們才能與未曾經歷過的遙遠事蹟產生連繫, 這些過去才成為記憶(蕭阿勤, 2008)。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 不僅帶來了百餘萬流離的異鄉人, 也將近代中國的民族文化與國族想像帶入臺灣。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及隨之而來的清鄉和白色恐怖, 韓戰後的美國的經軍援助,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及 49 年中央民意機構遷臺的法統的延續。確立了國民政府對臺灣統治的基礎。戰後初期國家機器對社會的嚴密監控和威權統治、制式教育與言論控制, 使 1950-60 年代成長的一代只能依國民黨的文宣與教育來瞭解中國和臺灣的過去。因此五四以來中國近代歷史的發展, 日據時期臺灣史的變遷都對當時的青年學生產生隔閡。陳國祥日後的回憶指出:

一九四九以前的思想、學術、文藝的發展脈絡因政治理由而被切割掉, 使我們和五四時代以來的思想發展脫離了關係。我們不是縱面承續的一代, 而是橫面移植的一代。我們的思想發展失去新舊民族文化的滋潤, 像是荒漠上的植物, 領受「美國雨」的灌溉。

戰後世代的知識份子對中國與臺灣的歷史現實隔閡, 並不表示他們欠缺歷史

¹³ 關於晚清以來中國的國族建構與國族想像可參考沈松橋的相關研究, 見沈松橋(1997), 〈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的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28); 沈松橋(2000), 〈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33); 沈松橋(2006), 〈江山如此多嬌—1930 年代的西北旅行書寫與國族想像〉, 《臺大歷史學報》, 37)。從戰後臺灣已出版的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分類來看, 戰後臺灣社會記憶的回憶對象以男性、外省人為主, 對本省人的回憶以 1990 年以後較顯著增長。見(王明珂, 1995)。

感，60 年代時他們的歷史感來自於從小所接觸的國族論述。就外省籍的戰後世代而言，他們多數在臺出生可能並無實際的流亡經驗，但自幼來自於父祖的流離經驗，及學校和社會所灌輸的國族敘事，都使他們有深切的流離心態。許多人都是「瞪著身分證上的籍貫欄嚷著懷鄉的」。141970 年代中期展開的「中國現代民歌運動」，以鄉愁四韻等歌曲傳唱全臺，也顯示當時的青年具有強烈的中國國族認同(張釗維，1994)。

戰後初期直至 1970 年代，在國民黨威權統治和全球冷戰、國共內戰的架構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波助瀾下(楊聰榮，1992)，由清代至日據時期臺灣的經驗如何納入國民黨的中國國族主義論述，我們可以 1980 年國民黨營的中央文物供應社所出版的《中國的臺灣》一書其中的篇目概知一二。該書是國民黨邀當時各領域的重要學者陳奇祿等人的文章匯集而成。包括了陳奇祿，〈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陳三井，〈從歷史淵源看臺灣與大陸的關係〉；石再添，〈中華臺灣的地景與詩景〉；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黃得時，〈臺灣文學中的民族意識〉；林衡道，〈由民俗看臺灣與大陸的關係〉；李亦園，〈臺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淵流〉；丁邦新，〈臺灣的語言文字〉等八篇。縱觀以上的篇目可以規納出幾個臺灣與中國國族主義論述的關係：1、強調臺灣人民與大陸在歷史和文化上的密切關係；2、強調中華民族對臺灣開發的貢獻；3、強調臺灣與中國在地理上的不可分割；4、強調臺灣同胞在日據時期的民族精神；5、強調國民黨的國民革命對於臺灣光復的貢獻；6、強調臺灣成爲匡復中華的起點。在此一國族敘事的建構下，本省的戰後世代也被整合進中國國族敘事的洪流中。張俊宏在 1975 年評論當時的戰後知識份子說道：

談到知識階層，尤其是在此地受教育的青年，他們長久以來雖居於臺灣一隅，但接受的教育都是大局面的，他們要做五千年歷史的繼承者，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大國的所有者，雖然處在小局面中，野心壯志則屬於大格局的，近代史的教育告訴他們須要恢復強國才能雪恥，他們也期待這些願望的實現。¹⁵

¹⁴ 龍應台，〈文明的力量：從鄉愁到美麗島〉，也描述了 1970 至 80 年代初期臺灣青年「中國夢」的轉化過程，見 2010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

¹⁵ 轉引自蕭阿勤，2008，頁 90。

1970 年代保衛釣魚台運動和臺灣退出聯合國，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臺日斷交等事件，對於國民黨政府來說是沉重的打擊。一方面利用中國國族主義團結國人，卻無法維繫國家民族利益，使其立場進退失據；另一方面，「自由中國」失去對中國的代表權，也意謂以維持中國法統而持續運作的中央民意代表喪失其正當性。這些事件，引起戰後世代的知識份子重新思考與土地的關係，由沉默而冷漠的失根的一代，轉而成爲回歸現實，關懷土地的「回歸現實世代」。

1970 年代的「回歸現實世代」以追求民主革新後和省籍平等爲主，到了美麗島事件後的 80 年代，在國民黨以各種方式打壓民主運動的交互作用下，反對運動持續激進化，由追求民主化轉向臺灣民族主義發展(王甫昌，1996；蕭阿勤 1999)。戰後臺灣的所謂省籍矛盾，也漸漸成爲族群問題。

何炳棣曾指出，明清中國的科舉制度要求所考生必須填報籍貫，因而大大推動中國籍貫觀念的形成。臺灣在清代以地域分類，產生許多械鬥與民變。日治時期對臺灣籍民的戶口調查，在本島人中區分爲漢人、熟蕃與生蕃，漢人中又分爲福建人、廣東人和其他。16194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也繼承了相同的族別分類，將日治時期統計資料中的福建和廣東的漢民族種族別直接轉換爲「籍貫」。1956 年第一次戶口普查，關於籍別的統計有二項特徵，一是區分不同的省籍，二是針對臺籍人口進行詳細的祖籍和族系區別。(王甫昌，2004)。17 調查臺籍人士的祖籍，可強調臺灣人與祖國的歷史關連，加強鄉土與祖國觀念，具有相當的政治意義。1973 年因應戶警合一而修正戶籍法時，有臺籍人士增列祖籍和外省籍人士設本籍之議，但均因在當時的中國國族主義想像下的「中國各省代表性」問題，而未能被政府及多數立委們支持。1992 年戶籍法的修正案中，取消了本籍登記，改以出生地取代。92 年的修正案能夠通過，與 1990 年大法官會議決議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需全部退職，國會全面改選且不設大陸地區代表制度有

¹⁶ 日治時期臺灣總共舉辦了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及五次國勢調查，除 1940 年的國勢調查未及完成外，其餘六次均用相同分類，將漢人分爲福建人和廣東人。在原住民的部份，1935 年的國勢調查將熟蕃與生蕃改爲平埔族與高砂族。另 1926 年總督府舉行了「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將臺灣在籍漢人區分爲福建省(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福州府、永春州、龍巖州、興化府)、廣東省(嘉應州、惠州府、潮州府)、其他。清代臺灣漢人 98% 來自閩粵，45% 來自泉州，35% 來自漳州，15.6% 來自廣東的統計資料即來自此次鄉貫調查。見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

¹⁷ 1956 年的統計資料平埔族的類屬消失，這是日後臺灣族群發展史上，平埔族在官方資料上消失，也漸漸在民間和自我認同上「漢化」的一個特殊的政治文化過程。

關，此一攸關「中國全國法統想像」的籍貫制度，也就沒有必然存在的價值。

雖然在 1980 年代起，反對黨大聲疾呼政府用人不能有省籍觀念，也贊成刪除籍貫登記，但 1992 年的戶籍法的修正，並無民進黨的委員連署，可能與籍貫登記的持續，有助於突顯省籍歧視和政治結構失衡等問題。有趣的是，1979 年姚嘉文被捕入獄，在獄中寫了三百萬字的臺灣歷史小說—臺灣七色記，其中一冊《白版戶》就以東晉時代的淝水之戰為背景，姚氏從「民族遷徙」與「土斷」二事著眼，姚嘉文指出：

所謂「土斷」是指僑移戶口就地入籍，以土斷籍，不論本籍。這是民族大遷徙後表現在戶籍登記上的政治問題。江北人口南來後，不肯入籍本地，而以「客戶」或「僑戶」身份自居，或為豪族挾藏，釋免徭役賦稅。所以「搜戶」成為國家富強的方策。「搜戶」必須「土斷」。僑民是否入籍平地，與本地人享同一權利，盡同一義務，是民族遷徙時的諸多問題之一，能解決此項問題，就能豐富國家兵源及稅收，並平息土著百姓的不滿，達到「上下一心」的結果。¹⁸

從這樣的文字中，或許可以觀察當時反對運動者對於籍貫問題的看法。

當中國法統與國族想像在 1980 年代以後被衝撞且於 1990 年的國會改革中被放棄以後，以臺灣為國家範圍的想法，使得部份人士以族群來代替具中國國家想像的省籍區分，族群的分類也就在臺灣的官方和民間論述中活躍起來。

伍、過去與現在的族群想像(代結論)

從《歷史的臺灣》影片中，我們可以發見臺灣數百年來的族群變遷軌跡。就目前所謂的四大族群而言，原住民的由何而來，或漢人入墾前臺灣曾發生哪些變化，我們所知甚少。臺灣原住民之間並無共通的語言、族源傳說，也有不同的傳統生活方式，因此傳統上原住民並無共同的集體記憶，但漢人入墾或日本據臺後的理蕃措施及國民政府所採行的山地行政，都漸形成原住民的集體記憶。

漢人大規模入墾臺灣，存在於十七世紀，因此有所謂臺灣人四百年史的說

¹⁸ 姚嘉文(1987)，《台灣七色記·前記》，(自立晚報出版部)

法。在開拓期間，漢「蕃」之間的衝突，因祖籍地緣和血緣宗族的衝突不斷，由衝突而分類，由分類再整合，此一過程留存與閩、客和原住民的集體記憶之中。1895 乙未割臺，在歷經五十一年日本統治以後，皇民化的臺灣籍民，多數能說日語，開始有本島人及臺灣人意識。卻也因皇民化的推動，強化了許多在臺漢人的祖國意識或漢民族的認同。

1945 年日本戰敗，臺灣重歸中國所有。語言和生活的衝突，加上國府的接收問題，和經濟、政治各方問題，引發二二八事件。日據時期的經驗及二二八事件，成爲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的集體記憶。相對而言，所謂的外省人，取代了日治時期的「內地人」--日本人的異己地位。內地人由日本人變成外省人，與臺灣人成爲分類的對照組。日治時期統治者對臺灣人迫害的集體記憶被移轉至外省人的身上。

1949 年國民黨政權撤退來台，追隨而至的外省人其實並非是一個和諧的整體，¹⁹這些總數約一百餘萬的新移民，既來自四面八方，內部當然也有他們的省籍問題。這些人與臺灣原有的族群語言習慣不同，且多數分布在各類軍公教體系的眷屬聚落當中。更重要的是近代中國的國難和流離經驗，以及國民政府所謂的中國國族主義成爲他們的集體記憶。近年來臺灣本土意識高漲，在本土化運動下，使外省人形成危機意識和認同變遷。這種情形在外省人第二代的身上更爲普遍。1992 年戶籍法取消籍貫代以出生地之後，一個人很容易以改變語言使用和自稱來達到認同變遷，便利外省第二代，甚至第三四代對中國大陸的結構性遺忘。

1949 年國府遷臺後，強化中國人意識的仇日恨匪民族精神教育及國語的推行，對於有日治經驗背景的臺灣人影響不大，但對於外省族群和戰後成長的世代，則有顯著的影響。1987 年臺灣解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兩岸的人民往來日益密切，但辯證的是，兩岸四十年的斷絕往來，文化與生活習慣皆有相當差距，神州已不再是教科書中的故國，開放接觸反使臺灣人對大陸人產生強烈的「異質感」，加上數十年的仇匪恐共教育，反而使臺灣與中國在經濟上日漸緊密，但感

¹⁹ 在臺灣一般人的觀念中，外省人給人的刻板印像也有「外省權貴」和「老芋仔」二個完全不一致的社會意像，「老芋仔」最初是臺灣兵入伍後與外省兵接觸後產生的，基本上是低階外省士官兵的代名詞，以後變成老榮民甚至外省人的代稱。參見(胡台麗，1990)。

情上更卻加疏遠。

今日的臺灣，不知多少罪惡假族群之名以行之。臺灣的所謂「四大族群」，福佬、客家、外省、和原住民，強調所謂的「臺灣人」乃四大族群所組成，是一個新興「民族」，也可能是一種國族的建構。如此四合一的分類是否就使得臺灣社會走出一個尊重「異族」，接受多元文化的未來，或許可以由我們的社會如何看待「原住民」來觀察。

當告別了一個國族之後，我們的社會又將另一個國族「從後門帶了回來」，在國族建構的目標下，個人與弱勢族群的存在與記憶，也只能在國族不斷自我再現的光芒中，被納編入一個集體的過去，甚或澈底滌盪盡淨(沈松僑，2005)。

王德威在《原鄉人：族群的故事》的序中曾引劉家謀的詩：

同是浮萍傍海濱，此疆彼界辨何真？
誰云百世讎當復，賣餅公羊始誤人(王德威，2004)

今日讀來，還是值得深思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甫昌(1996)，〈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波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王甫昌(2004)，〈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的分析〉，《臺灣社會學》9。

王明珂(1994)，〈過去的結構：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新史學》5.3：119-140。

王明珂(1995)，〈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3。

王德威(2004)，〈同是浮萍傍濱，此疆彼界辨何真？〉，收入王德威編，《最後的黃

- 埔—老兵與離散的故事》(臺北：麥田出版公司)。
-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呂紹理(1999)，《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公司，一版二刷)。
- 李國祁(1975)，〈清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 李國祁(1978)，〈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3。
- 周婉窈(1989)，《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
- 周婉窈(2003)，〈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入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 曹永和(1953a)，〈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臺灣銀行季刊》6：1，後收入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初版三刷。
- 曹永和(1953b)，〈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銀行季刊》6：1，後收入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初版三刷。
- 曹永和(1955)，〈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臺灣銀行季刊》7：4，後收入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初版三刷。
-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陳君愷(2006)，〈臺灣的近代化蛻變—日治時期的時代特色及其歷史意義〉，收入李國祁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
- 陳玲蓉(1992)，《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
- 陳紹馨(1985)，〈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收入氏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版三刷)
- 楊聰榮(1992)，〈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臺灣的中國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溫振華(1994)，〈清代土年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

- 經驗(二)—社會文化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劉翠溶(1995)，〈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入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歐陽泰著、鄭維中譯(2007)，《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蕭阿勤(2008)，《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政治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蕭阿勤(1999)，〈1980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主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3。
- 鍾理和(2002)，〈原鄉人〉，《鍾理和全集(二)》(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韓家寶(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
- 沈松僑(2006)，〈召喚沉默的亡者—跨越國族歷史的界線〉，《思想》2，頁75-92。
-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
- 張釗維(1994)，《誰在那邊唱自己的歌》(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二、外文文獻

- Ceertz, Clifford (196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ed. by Clifford Ceertz, New: Free Press.
- Evans-Pritchard, E. E. (1969) *The Nu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bwachs, Maurice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bsbawm, Eric (1983)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ed. By Eric Hobsbawm & Terence Ran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